

2021年度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与专项规划。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3、汇总社会资金总体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

，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工作。

5、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牵头组织编制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现代农业改革；负责制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组织编制区域规划、跨区县（市）城镇群规划；负责统筹促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加快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落实，承担市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以工代赈规划和

计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开发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市对口支援新疆有关工作。

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牵头负责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

9、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粮食市场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政管理，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研究提出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管理市级粮食、棉花、食糖等战略物资和救灾物资储备；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科技进步、技术改造；组织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承担所属物资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保障军队粮食供应；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粮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粮食流通和储备物资的统计工作；监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

10、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11、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12、编制和执行全市价格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药品和医疗价格除外），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价格监测和涉案物价鉴证工作；依法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时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3、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牵头落实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政务、法制、商务、信用等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指导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14、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改革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组织协调核电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政策与规划。

15、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16、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17、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县（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指导协调监督各法定监管机关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执法职责。指导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本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88人，实有人数384人。遗属8人，临聘人员9人。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发改委本级和未独立核算的9个事业单位。市发改委本级内设机构35个（含机关党委），均为正科级；所属事业单位9个，其中2个副处级单位，7个正科级单位。9个事业单位分别是2个副处级单位：益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益阳市区域经济发展事务中心，7个正科级单位：益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益阳市价格监测分析中心、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益阳市价格认证中心、益阳市粮食行政执法支队、益阳市粮食质量检测站、益阳市军粮供应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益阳市发改委机关本级；2、益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3、益阳市区域经济发展事务中心；4、益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5、益阳市价格监测分析中心；6、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7、益阳市价格认证中心；8、益阳市粮食行政执法支队；9、益阳市粮食质量检测站；10、益阳市军粮供应站。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56.5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056.5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01.54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的预算编制的公用经费计算基数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05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4.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8.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23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01.54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的预算编制的公用经费计算基数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5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4.95万元，占79.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57万元，占7.61%；卫生健康支出228.78万元，占7.48%；住房保障支出170.23万元，占5.5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934.7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121.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121.8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经费、行政事业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精准扶贫专项等项目支出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0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8.64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47.51%，主要是正常的预算编制的公用经费计算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4.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9.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114.9万元，主要是继续贯彻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压减“三公”经费的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均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3次会议；培训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培训3次；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056.53万元，基本支出2,934.73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21.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ls](#)